

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5)云0502执17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郑成花，女，1988年09月0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瓦房乡上寨村委会上寨4组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33001198809055129。

被执行人：蒋桂花，女，1986年06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汉庄镇彭海村上海子八社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33001198606180923。

关于申请执行人郑成花与被执行人蒋桂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24)云0502民初5224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蒋桂花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郑成花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当日立案执行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完毕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蒋桂花名下位于隆阳区龙陵路以东、象山路以南、商贸城路以北(13号)保山青华海经济综合体13#地块建设项目6栋1203室不动产【不动产权证号：云(2021)隆阳区不动产权第0079993号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的规定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

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蒋桂花名下位于隆阳区龙陵路以东、象山路以南、商贸城路以北（13号）保山青华海经济综合体13#地块建设项目6栋1203室不动产【不动产权证号：云（2021）隆阳区不动产权第0079993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杨 宇

审 判 员 聂江涛

审 判 员 杨生荣

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

书 记 员 莽向东